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古孟芸
電話：03-3322101#7337
電子信箱：100897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049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376736800A_1140049135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049135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4579617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為加強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內部管理措施，請各機關（構）學校依銓敘部前開114年2月21日書函辦理，並請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3日總處組字第11120012845號書函（本府111年9月20日府人力字第1110259255號函諒達）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聘用人員契約書中明訂其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之義務及課責機制。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

人事室 114/03/06 07:26



1140001475

有附件

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5/03/05
12:31:13
電子文件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顏湘芸
聯絡電話：02-82366467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pn0503@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457961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查核平台的歷年查核結果發現，違反禁止經商規定人數明顯減少，顯見查核平台確有正面成效。惟按人員類別區分後加以檢視，約聘（僱）人員違規比率明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為使是類人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減少違法經商之情形，請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

一、加強宣導服務法規

請各機關在約聘（僱）人員就（到）職時，應確實說明服務法相關法規規範及法律責任之內容，並持續利用各種集會或教育訓練講習加強宣導，使其均能瞭解並遵守規定。

二、切實辦理查核作業

各機關於約聘（僱）人員就（到）職時，應請其確實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提醒



其詳讀填表提示與各項目之注意及說明事項，倘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應向人事單位詢問後，再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以避免因未諳法令而有違反服務法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情事；此外，亦應要求現職約聘（僱）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或異動時據實填寫調查表，以持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三、建立配套課責機制

由於約聘（僱）人員係以契約方式進用，爰建議各機關於聘僱契約內明定，是類人員應遵守服務法相關規範之義務，以及違反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課責機制。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葉依婷
電話：02-23979298#312
E-Mail：ypyeh@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1120012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C004652_1_13100537843.pdf、111C004652_2_13100537843.pdf、
111C004652_3_13100537843.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含具結書）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111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增訂第10款「依其他法律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要件，為維持公部門人事管理一致性，同年9月13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業將上開要件納入規範。復查同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業將現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之重要規範事項（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等）提升至該法規範。另10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以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應由機關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爰刪除第3項有關「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間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不得終止聘僱」之規定。

10_人事處 收文:111/09/13



1110259255

有附件

二、為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旨揭契約書（範例）（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與離職儲金2種版本）之第5條第3款及第8條內容，另修正所附具結書之附錄文字。又旨揭契約書（範例）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訂定契約內容。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均含附件)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

（機關名稱）僱用契約書

_____（機關名稱）（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 （一）_____。
- （二）_____。（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第三條 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薪點），並於每月____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

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二)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五)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第十條 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甲乙雙方皆為6%）提繳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____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 方：（機關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姓 名：

簽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

（機關名稱）僱用契約書

_____（機關名稱）（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 （一）_____。
- （二）_____。（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第三條 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薪點），並於每月_____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

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二)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五)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
- 乙方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業依上開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____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 方：（機關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姓 名： 簽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機關名稱）
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
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機關名稱）

具 結 人 ：

（簽 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